

证券代码：833387

证券简称：湖北展朋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湖北展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仙桃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仙环罚[2020]39 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0 年 12 月 24 日

生效日期：2020 年 12 月 21 日

作出主体：仙桃市生态环境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涉嫌违规主体：湖北展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仙桃市彭场工业园展鹏路 68 号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十条的规定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仙桃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公司有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在公司雨水沟检测出钡离子重金属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，参照《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》第十条的规定，经仙桃市生态环境局法制领导小组审议决定：

- 1、责令公司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。
- 2、对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肆拾捌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此次仙桃市生态环境局对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，系因公司“10.2”事故，为保护现场，部分原料被雨水淋湿但不能及时清理，导致微量残渣随雨水进入雨水沟，造成钡离子超标，给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行政处罚事项罚款金额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重较少，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：

☐是 ☐否 ☒不适用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仙桃市生态环境局参与“10.2”事故调查发现雨水沟钡离子超标后，公司第一时间便采取了紧急措施，及时按仙桃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进行整改。

（二）整改情况

此次仙桃市生态环境局对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，系因公司“10.2”事故紧急停工停产，为保护现场，部分原料被雨水淋湿但不能及时清理，导致微量残渣随

雨水进入雨水沟造成钡离子超标。

经仙桃市生态环境局对我公司提出整改要求后，公司做了以下方面的整改：

- 1、所有原料转移到安全地后，将仓库和车间全部封闭；
- 2、雨水沟附近全部增加围堰；
- 3、全面清理公司所有雨水沟，防止可能含有钡离子的雨水外泄。

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缴纳了上述罚款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仙桃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仙环罚[2020]39 号）

湖北展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28 日